

好好督導基金獎助金遴選辦法

112.08.31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補助優秀心理治療從業人員督導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金名額本（112）年度定為九名，凡依法執行心理治療相關業務之從業人員，確實參與督導活動，且願意分享督導經驗者，均得申請本獎助金。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分兩期撥付（詳如第六條說明）。五年內，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本獎助金之心理治療從業人員須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可獨立執行心理治療相關業務的醫事人員執照。
- 二、 目前登記執業中。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金之心理治療從業人員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督導經驗分享計畫書
- 二、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 三、 督導知情同意書
- 四、 申請人個人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影本
- 五、 在職證明、公會證明、或其他可確知目前登記執業中

之證明文件。

以線上方式（<https://reurl.cc/p5DyX4>）提交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等情事，概不受理。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 由新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年度「好好督導基金獎助金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由人才培訓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聘請3至5位資深臨床心理師組成。
- 二、 由全體委員依據申請資料，討論後決議獎助名單。

第六條 獎勵補助方式：

- 一、 獎助名單確定後，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人，同時撥付第一期獎助金壹萬元整。請得獎人在至少六個月內，以自行選定的方式做第一次公開分享。
- 二、 得獎人每次公開分享，請同步通知本單位。本單位收到通知並確認已完成三次公開分享後，即撥付第二期獎助金壹萬元整。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行政會議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12.09.06 發布】